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章节所列示风险因素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负债情况.....	30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1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1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2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3
财务报表.....	4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5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十二师国资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十二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 新师 01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新师 01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新师 02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新师 03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新师债 01、22 新师 01	指	2022 年第一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上市场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日	指	公历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十二师国资
外文名称（如有）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12th division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XPCC 12th AMC
法定代表人	许明元
注册资本（万元）	110,349.0981
实缴资本（万元）	110,349.0981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新市区 104 团百园路附 7 号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2201 号十二师国资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0011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gzgs917@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曹旭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2201 号十二师国资大厦
电话	0991-6550987
传真	0991-6550985
电子信箱	2522640531@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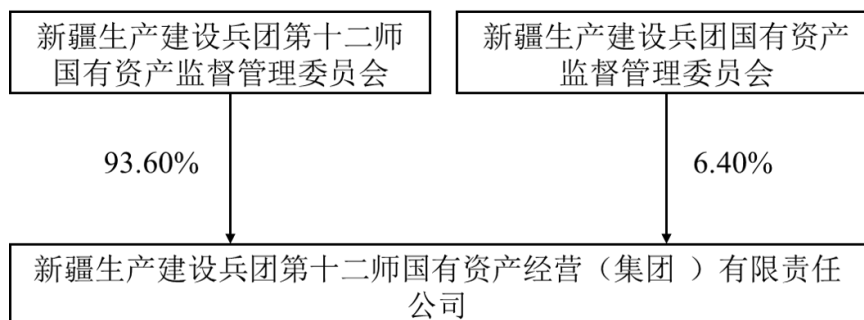
(三)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秦忠	离任董事	2021.9.23	2021.11.15
董事	余展	离任董事	2021.9.23	2021.11.15
董事	邵惠玲	离任董事	2021.9.23	2021.11.15
董事	段昭云	离任独立董事	2021.9.23	2021.11.15
董事	李侠	离任职工董事	2021.9.23	2021.11.15
董事	王雪梅	聘任董事	2021.9.23	2021.11.15

董事	曹旭	聘任董事	2021.9.23	2021.11.15
董事	郑志强	聘任董事	2021.9.23	2021.11.15
董事	刘忠卫	聘任独立董事	2021.9.23	2021.11.15
董事	刘平	聘任职工董事	2021.9.23	2021.11.15
监事	江慧	离任外部监事	2021.2.12	2021.11.15
监事	周卫萍	离任职工监事	2021.2.12	2021.11.15
监事	柴宁	离任职工监事	2021.2.12	2021.11.15
监事	张卫红	聘任监事	2021.2.12	2021.11.15
监事	马金萍	聘任职工监事	2021.2.12	2021.11.15
监事	陈兆春	聘任职工监事	2021.2.12	2021.11.15
监事	文学武	离任监事会主席	2021.9.23	2021.11.15
监事	张卫红	离任监事	2021.9.23	2021.11.15
监事	陈兆春	离任职工监事	2021.9.23	2021.11.15
监事	李强	聘任监事会主席	2021.9.23	2021.11.15
监事	刘永军	聘任监事	2021.9.23	2021.11.15
监事	王丹丹	聘任职工监事	2021.9.23	2021.11.15
高级管理人员	马巧玲	离任总经理	2021.8.17	2021.11.15
高级管理人员	王雪梅	聘任总经理	2021.8.17	2021.11.15
高级管理人员	邵惠玲	离任财务总监	2021.9.14	—
高级管理人员	曹旭	聘任财务总监	2021.9.14	—
高级管理人员	邵惠玲	聘任副总经理	2021.9.14	—
高级管理人员	王继发	离任副总经理	2021.8.17	—
高级管理人员	曾德祥	离任副总经理	2021.8.17	—
高级管理人员	刘晓春	聘任副总经理	2021.8.17	—
高级管理人员	赵勇	聘任副总经理	2021.8.17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6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84.21%。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许明元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雪梅、曹旭、郑志强、向永康、刘忠卫、刘平

发行人的监事:李强、陈满玲、刘永军、马金萍、王丹丹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雪梅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曹旭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刘晓春、张晓虎、李鹏、邵惠玲、余展、赵勇、戴伟、刘平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托管;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的产业投资;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农业技术服务与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公司乳业板块由子公司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该公司是兵团第十二师国有控股的大型乳业企业,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乳制品和牛初乳系列保健品股份制企业,是兵团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乌鲁木齐市重要的副食品基地,被列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和乌鲁木齐市“小巨人”企业。目前,天润乳业拥有丹麦尼鲁公司的超滤浓缩低温喷雾牛初乳生产线;德国GEA公司液态奶、酸奶、活性乳酸菌饮料全自动生产线;瑞典利乐公司利乐砖、利乐枕灌装生产线;日本四国屋顶盒灌装生产线。新增的利乐枕、利乐砖和奶酪等生产线,使世界先进的乳品工艺技术在天润乳业集成,使得天润乳业成为新疆乳品行业标志性企业。天润乳业在新疆具有良好的区域优势,液态奶约占新疆市场的35.00%,市场占有率居第一位。

(2) 公司贸易批发板块由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其中,九鼎农业开展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管理服务业务;中瑞恒远开展钢材、煤炭、有色金属、农资等贸易销售、仓储及租赁、物流、服务及担保等业务。因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且冷库等配套设施完善,九鼎农业发展较快,已经成为乌鲁木齐乃至整个新疆最大的农产品销售企业之一,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中瑞恒远于2019年划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要从事钢材、煤炭、有色金属、农资等贸易活动,另外还涵盖少量铁精粉、焦炭等产品的贸易,收入规模较大。

(3) 公司建材生产销售板块由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经营商品是矿渣微粉。宝新盛源是新疆唯一采用立磨技术专业处理矿渣的企业,通过利用八钢工业冶炼废渣来生产高炉矿渣微粉,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

(4) 公司电器制造板块由新疆希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西能韦尔电气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为提高电器制造板块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支持板块内子公司向新能源等具有长远发展前景的领域转型,并逐步拓展十二师范围之外的市场。

(5) 公司建筑施工板块由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国运天成置业有限公司和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九鼎农业承揽少量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天成置业负责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物业管理及建筑材料的销售;中瑞恒远负责建筑原材料的销售。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服装生产业务等。其中,服装生产业务由子公司新疆芳婷针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销售客户主要为外贸公司和国内商场、超市;其他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经营。此外,因十二师内部国有企业整合,公司负责的运输业、矿产品加工销售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及典当业务的相应公司股权已全部划转出去,相应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材生产销售业	1.46	1.25	14.47	1.30	1.12	1.08	3.69	1.56
乳制品加工业	21.09	17.64	16.35	18.88	17.68	13.89	21.42	24.72
服装生产业	0.41	0.36	13.17	0.37	0.26	0.24	8.57	0.36
贸易批发业	82.62	80.80	2.20	73.95	47.75	43.71	8.45	66.77
电器制造业	0.44	0.35	19.95	0.39	1.12	0.87	22.64	1.57
运输服务业	1.07	1.06	1.64	0.96	0.26	0.20	23.10	0.37
建筑施工业	1.13	0.79	30.46	1.01	0.12	0.08	36.14	0.17
其他业务	3.50	3.89	-11.20	3.13	3.20	3.49	-8.96	4.48
合计	111.73	106.14	5.00	100.00	71.51	63.55	11.13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虽然未达到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这一条件,但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材生产销售业	建材生产销售	1.46	1.25	14.47	30.40	15.79	10.78
乳制品加工业	乳制品加工	21.09	17.64	16.35	19.32	27.03	-5.07
服装生产业	服装生产	0.41	0.36	13.17	60.47	52.39	4.60
贸易批发业	贸易批发	82.62	80.80	2.20	73.02	84.84	-6.25
电器制造业	电器制造	0.44	0.35	19.95	-60.97	-59.61	-2.69
建筑施工业	建筑施工	1.13	0.79	30.46	827.34	909.85	-5.68
合计	—	107.15	101.19	—	56.23	67.01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1 年，建材生产销售收入为 1.46 亿元，同比增加 30.40%，主要系认真分析市场、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市场份额有所提高所致；服装生产业营业收入为 0.41 亿元，同比增加 60.47%，主要系市场拓展、产量上升，业务较去年有大幅增加所致；服装生产业营业成本为 0.36 亿元，同比增加 52.39%，主要系产量大幅增加、成本增加所致；贸易批发业营业收入为 82.62 亿元，同比增加 73.02%，主要系钢铁、煤炭、精煤、铁精粉等大宗贸易增加，加之农产品供应链业务增加所致；贸易批发业营业成本为 80.80 亿元，同比增加 84.84%，主要系贸易 2021 年集团在后疫情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背景下，受原料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扬影响，集团为维持、稳固和扩大在乳制品和大宗商品的的市场份额，保持稳中求进的经营趋势，采取了低毛利、高周转经营策略所致；电器制造业营业收入为 0.44 亿元，同比减少 60.97%，主要系希望电子、希望爱登堡等公司转出所致；电器制造业营业成本为 0.35 亿元，同比减少 59.61%，主要系希望电子、希望爱登堡等公司转出所致；建筑施工业营业收入为 1.13 亿元，同比增加 827.34%，主要系疫情常态化和局面缓和，公司可逐步回复正常经营所致；建筑施工业营业成本为 106.14 亿元，同比增加 909.85%，主要系业务开展规模扩大、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现代物流供应链板块。利用十二师“八大市场”商贸物流资源，统筹十二师及周边区域的陆港区、空港区、综合保税区、乌鲁木齐铁路北站、西站、集装箱编组站、八一钢铁等周边资源，统筹全疆市场资源和分销渠道、物流支线，以九鼎农贸集团、中瑞恒远商贸集团为主，依托实体市场和 5 个物流园区（宝新恒远物流园、聚鑫运通物流园、华威物流园、中瑞德盈物流园、九鼎物流园），以及乌鲁木齐集装箱中心站、三葛庄国际内陆港，以聚焦“打造现代物流体系、降低区域物流成本”为战略定位，推动组建十二师物流集团，主

要布局“国际物流业务、商贸物流业务、大宗物资物流业务、多式联运业务、城乡配送业务、电商物流业务、金融物流业务、物流信息数据交易平台业务”八大主板块，通过数字化技术改造，重点打造新疆农产品加工集散基地、新疆大宗商品交易基地、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商贸物流集散中心，打通国际国内双循环实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堵点、难点、痛点，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安全，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陆路物流大通道的发展，为国际、国内大宗商贸物流提供综合服务。

2.农副产品深加工板块。打造以天润乳业为龙头的饲草料种植、奶牛肉牛养殖、乳品肉品加工包装为一体产业链，以九鼎集团为龙头的“买全国、卖全疆，买全疆、卖全国”的农产品产供销、贸工农为一体产业链，以丝路天山国际食品产业园为龙头的集农产品深加工、冷链储藏物流为一体的区域性食品集散信和最大的食品产业链。依托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丝路天山国际食品城，助推“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模式的食物产业健康发展，形成龙头引领、产业集群，相互协同、共同促进的产业关系。以拓宽农业多种功能为导向，积极打造乌昌“中央厨房”，推进农产品“种、净、配、送”一体化发展进程，加快产品加工“高端化、经济化”、营销“品质化、品牌化”，实现田间地头与餐桌无缝对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培育壮大园区开发与运营板块。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国资公司始终坚持既注重国有资本效率，更突出师域经济发展国企担当，围绕师党委确定的“十大产业链”，以“建新型园区”为己任，确立了培育壮大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板块。未来，国资公司将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巩固现有的土地二级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核心业务基础上，推动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设施、招商引资、数字信息等多元化业务的整合，秉承“规划引领、产业先行、产城融合、以人为本”的开发理念，适度探索“一带一路”，进一步强化纵深发展，并最终推广到各个区域，致力于成为“兵团园区开发运营领军企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近两年，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88.11亿元和201.91亿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36%和42.14%，占比较高。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尚未出现短期偿债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债务期限结构需进一步优化以降低短期偿债压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加强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资金拆借、商标许可使用、资产转让、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往来交易进行约束。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行为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各项法规、政策和上级公司的有关规定，所有交易应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82.75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64.06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41.0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64.00%;银行贷款余额23.07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36.0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0%。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13.00	28.00	41.00
银行贷款	0.00	4.00	1.92	10.96	6.19	23.07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31.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0.00亿元,且共有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2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 农十二师(疫情防控债)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328.IB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6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在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 十二师
3、债券代码	136364.SH
4、发行日	2016 年 4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7.99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
--------	--------------------------

	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农十二师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1831. IB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在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新师 01
3、债券代码	162948. SH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0.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新师 01
3、债券代码	175735. SH

4、发行日	2021年2月2日
5、起息日	2021年2月4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2月4日
7、到期日	2026年2月4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新师02
3、债券代码	175969.SH
4、发行日	2021年4月8日
5、起息日	2021年4月12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4月12日
7、到期日	2026年4月12日
8、债券余额	9.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新师03
3、债券代码	188564.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新师 01 、22 新师债 01
3、债券代码	184315.SH 、2280130.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36364.SH

债券简称：16 十二师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行权，回售金额 74,950.00 万元，转售金额 74,900.00，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50.00 万元。

债券代码：162948.SH

债券简称：20 新师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75735.SH

债券简称：21 新师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75969.SH

债券简称：21 新师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88564.SH

债券简称：21 新师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 亿元币种: 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5735.SH

债券简称	21 新师 01																				
募集资金总额	4.5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状况，发行人初步拟定的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d>债权人</td><td>到期日</td><td>待偿还金额</td></tr><tr><td>14 十二师债</td><td>2021/6/3</td><td>78,495.80</td></tr><tr><td>16 十二师</td><td>2021/4/11</td><td>80,000.00</td></tr><tr><td>兴业银行</td><td>2021/3/21</td><td>10,000.00</td></tr><tr><td>建设银行</td><td>2021/3/29</td><td>10,000.00</td></tr><tr><td>合计</td><td></td><td>178,495.80</td></tr></table>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所偿还的有息债务或将不局限于上述债务。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债权人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14 十二师债	2021/6/3	78,495.80	16 十二师	2021/4/11	80,000.00	兴业银行	2021/3/21	10,000.00	建设银行	2021/3/29	10,000.00	合计		178,495.80
债权人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14 十二师债	2021/6/3	78,495.80																			
16 十二师	2021/4/11	80,000.00																			
兴业银行	2021/3/21	10,000.00																			
建设银行	2021/3/29	10,000.00																			
合计		178,495.80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	-																				

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969.SH

债券简称	21 新师 02																																						
募集资金总额	9.5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9.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状况，发行人初步拟定的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d>债权人</td><td>到期日</td><td>待偿还金额</td></tr><tr><td>中国农业银行</td><td>2021/5/27</td><td>15,000.00</td></tr><tr><td>14 十二师债</td><td>2021/6/3</td><td>78,495.80</td></tr><tr><td>中信银行</td><td>2021/6/28</td><td>1,770.00</td></tr><tr><td>中信银行</td><td>2021/6/28</td><td>2,000.00</td></tr><tr><td>乌鲁木齐农商行</td><td>2021/6/28</td><td>800.00</td></tr><tr><td>天山农商行</td><td>2021/6/28</td><td>1,025.00</td></tr><tr><td>浦发银行</td><td>2021/7/8</td><td>10,000.00</td></tr><tr><td>中国农业银行</td><td>2021/9/21</td><td>10,000.00</td></tr><tr><td>浦发银行</td><td>2021/10/23</td><td>5,000.00</td></tr><tr><td>乌鲁木齐银行</td><td>2021/12/30</td><td>18,500.00</td></tr><tr><td>合计</td><td></td><td>142,590.80</td></tr></table>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所偿还的有息债务或将不局限于上述债务。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债权人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	2021/5/27	15,000.00	14 十二师债	2021/6/3	78,495.80	中信银行	2021/6/28	1,770.00	中信银行	2021/6/28	2,000.00	乌鲁木齐农商行	2021/6/28	800.00	天山农商行	2021/6/28	1,025.00	浦发银行	2021/7/8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21/9/21	10,000.00	浦发银行	2021/10/23	5,000.00	乌鲁木齐银行	2021/12/30	18,500.00	合计		142,590.80
债权人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	2021/5/27	15,000.00																																					
14 十二师债	2021/6/3	78,495.80																																					
中信银行	2021/6/28	1,770.00																																					
中信银行	2021/6/28	2,000.00																																					
乌鲁木齐农商行	2021/6/28	800.00																																					
天山农商行	2021/6/28	1,025.00																																					
浦发银行	2021/7/8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21/9/21	10,000.00																																					
浦发银行	2021/10/23	5,000.00																																					
乌鲁木齐银行	2021/12/30	18,500.00																																					
合计		142,590.80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564.SH

债券简称	21 新师 03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状况，发行人初步拟定的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d>债权人</td><td>到期日</td><td>待偿还金额</td></tr><tr><td>远债</td><td>2021.9.29</td><td>56,000.00</td></tr><tr><td>北京银行</td><td>2021.8.27</td><td>10,000.00</td></tr><tr><td>合计</td><td></td><td>66,000.00</td></tr></table>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所偿还的有息债务或将不局限于上述债务。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债权人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远债	2021.9.29	56,000.00	北京银行	2021.8.27	10,000.00	合计		66,000.00
债权人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远债	2021.9.29	56,000.00													
北京银行	2021.8.27	10,000.00													
合计		66,000.00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	-														

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6364.SH

债券简称	16 十二师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首日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良好。
---------------------------	-------------

债券代码: 162948.SH

债券简称	20 新师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4 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5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4 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 175735.SH

债券简称	21 新师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4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2 月 4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

	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偿债安排可行性举措等偿债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75969.SH

债券简称	21 新师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偿债安排可行性举措等偿债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88564.SH

债券简称	21 新师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债券利息将

	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2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偿债安排可行性举措等偿债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良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春磊、樊小刚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6364.SH
债券简称	16 十二师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2 层
联系人	李伦、宋以祯
联系电话	010-59655417

债券代码	162948.SH
债券简称	20 新师 01
名称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联系人	张光宏、马翔
联系电话	010-57672000

债券代码	175735.SH、175969.SH、188564.SH
债券简称	21 新师 01、21 新师 02、21 新师 03
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晋商联合大厦 15 楼
联系人	王玺钦、张强、程丽芳、王一任
联系电话	010-83251660

债券代码	184315.SH、2280130.IB
债券简称	22 新师 01、22 新师债 01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联系人	叶城、常墨翔、柳少翔、李瀚林
联系电话	010-6084087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6364.SH、162948.SH、175735.SH、 175969.SH、188564.SH、184315.SH、 2280130.IB
债券简称	16 十二师、20 新师 01、21 新师 01、21 新师 02 、21 新师 03、22 新师 01、22 新师债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 河 SOHO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911,083.27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911,083.27		95,911,083.27	95,911,08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111,083.27		75,111,083.27	75,111,083.27
资产合计	95,911,083.27	20,800,000.00		20,800,000.00	20,800,000.00
					95,911,083.27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1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86,448,472.17	-	-	-	-
合同负债		186,448,472.17		186,448,472.17	186,448,472.17
其他流动负债		164,998,647.94		164,998,647.94	164,998,647.94
负债合计	186,448,472.17	21,449,824.23		21,449,824.23	21,449,824.23
					186,448,472.17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1,060,122,231.01	-18,383,204.96	1,041,739,026.05
使用权资产		30,120,564.38	30,120,564.38
资产合计	1,060,122,231.01	11,737,359.42	1,071,859,5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0,869.93	2,847,225.85	11,708,095.78
租赁负债		20,715,381.08	20,715,381.08
长期应付款	12,405,465.61	-11,825,247.51	580,218.10
负债合计	21,266,335.54	11,737,359.42	33,003,694.96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	----------------	-------	---------

应收票据	2.31	0.75	1.45	58.93
应收账款	7.66	2.48	12.63	-39.39
预付款项	3.13	1.02	2.00	56.80
其他应收款	35.11	11.38	25.70	36.61
其他流动资产	1.50	0.49	0.68	121.62
长期应收款	0.98	0.32	0.75	30.57
在建工程	22.28	7.22	11.46	9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1	0.16	0.25	10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13	0.04	0.36	-63.06

发生变动的原因:

2021年末,应收票据为2.31亿元,同比增加58.93%,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所致;应收账款为7.66亿元,同比减少39.39%,主要系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预付款项为3.13亿元,同比增加56.80%,主要系1年以内预付款项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为35.11亿元,同比增加36.61%,主要系1-2年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资产为1.50亿元,同比增加121.62%,主要系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及预缴税款增加所致;长期应收款为0.98亿元,同比增加30.57%,主要系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增加所致;在建工程为22.28亿元,同比增加94.40%,主要系新增的科创中心及兴农科技中心建设项目、兵团(乌鲁木齐)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中央厨房项目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为0.51亿元,同比增加100.24%,主要系资产评估增值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为0.13亿元,同比减少63.06%,主要系天润乳业等主要子公司在建工程建设完毕,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0.57	10.24	—	33.50
无形资产	7.01	0.50	—	7.13
投资性房地产	86.64	22.78	—	26.29
合计	124.22	33.52	—	—

注: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受限资产所在会计科目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86.64	—	22.78	借款抵押	无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6	2.75	8.79	-36.73
长期借款	58.53	28.99	34.16	71.33
长期应付款	2.66	1.32	1.44	85.05

发生变动的原因: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56 亿元, 同比减少 36.7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为 58.53 亿元, 同比增加 71.33%, 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为 2.66 亿元, 同比增加 85.05%, 主要系应付其他款大幅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34.04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42.39 亿元, 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6.23%。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 42.86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 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1.00 亿元, 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8.79%; 银行贷款余额 101.30 亿元, 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1.1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9 亿元, 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6%; 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 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 亿元币种: 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不含) 至 1 年 (含)	1 年 (不含) 至 2 年 (含)	2 年以上 (不含)	
银行贷款	0.00	26.64	16.13	30.47	28.07	101.30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13.00	28.00	41.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9	0.00	0.00	0.00	0.09

2. 截止报告期末, 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7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31.10%	乳制品生产及销售	34.72	23.02	21.09	3.45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95%	贸易批发及销售	67	18.83	12.51	2.75
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是	96%	贸易批发及销售	102.83	33.82	74.03	1.62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99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3.12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8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4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8.8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1.1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2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1.1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3	销售商品、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其他收入	良好	保证担保	0.35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无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3	销售商品、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其他收入	良好	保证担保	3.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无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3	销售商品、房地产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1.80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工程施工、其他收入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3	销售商品、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其他收入	良好	保证担保	1.48	2022 年 3 月 30 日	无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3	销售商品、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其他收入	良好	保证担保	1.50	2023 年 3 月 19 日	无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3	销售商品、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其他收入	良好	保证担保	2.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无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3	销售商品、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其他收入	良好	保证担保	0.23	2022 年 1 月 25 日	无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3	销售商品、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其他收入	良好	保证担保	1.00	2022 年 4 月 28 日	无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3	销售商品、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其他收入	良好	保证担保	1.80	2024 年 1 月 28 日	无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3	销售商品、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其他收入	良好	保证担保	2.00	2023 年 6 月 19 日	无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3	销售商品、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其他收入	良好	保证担保	8.00	2023 年 6 月 19 日	无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3	销售商品、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其他收入	良好	保证担保	4.36	2024 年 1 月 1 日	无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3	销售商品、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其他收入	良好	保证担保	1.50	2022 年 4 月 11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3	销售商品、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其他收入	良好	保证担保	1.50	2022年3月11日	无
新疆润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限公司	关联方	0.62	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10	2022年11月24日	无
新疆润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限公司	关联方	0.62	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06	2022年9月29日	无
新疆润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限公司	关联方	0.62	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14	2022年3月14日	无
新疆润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限公司	关联方	0.62	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06	2022年3月18日	无
新疆润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限公司	关联方	0.62	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10	2022年9月27日	无
新疆润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限公司	关联方	0.62	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10	2022年9月25日	无
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0.5	高低压配电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03	2023年1月6日	无
阜康市阜北麦客制粉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42	粮食收购、销售;粮油加工、销售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05	2022年6月27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合计	—	—	—	—	—	31.15	—	—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修改不影响投资者权益。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合并简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本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1、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债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

2、本制度适用以下人员和机构：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上述人员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将指定专人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工作。

2、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4、财务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执行部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公司信息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等。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有关要求,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6、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信息披露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1) 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2) 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3) 临时信息披露: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4) 债券付息、行权、兑付、停牌等事项公告。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交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投资者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9、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

10、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公司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12、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三) 信息披露的内容

1、募集说明书与发行文件

(1) 公司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发行公告;

B. 募集说明书摘要(如需);

C. 募集说明书;

D. 信用评级公告(如有评级);

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

(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司应当配合承销机构在发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业协会进行备案。

2、定期信息披露

(1)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信息:

A.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B.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中期报告和财务报告等。

上述信息应向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进行披露,且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2) 定期报告记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A. 公司概况;

B. 公司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C. 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

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D.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E.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F.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 公司债券定期报告的编制应当提前展开，数据应当保证真实、准确，不得延期披露。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5) 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或非公开发行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应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并及时披露。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3、临时信息披露

(1)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B.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C.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D.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E.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F.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G.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H.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I.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J.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K.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L.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M.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N.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O.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P.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Q.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R.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S.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T.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U.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V. 公司分配股利；

W. 公司名称变更；

X.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Y.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Z.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AA.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A.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B.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C.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D.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3) 公司披露信息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同时说明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4、兑付、行权、停牌事项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当在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交易日,通过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项。

(2) 债券附利率调整、赎回、回售、可续期选择权等行权事项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披露有关行权事项公告:

- A.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 B.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 C.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 D. 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四) 信息披露的程序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 A. 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知悉后第一时间就该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的影响等通报财务部;
- B. 财务部在知悉重大事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要求拟定临时公告,并提交内部审批程序;
- C. 重大事项公告经各相关部门审批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临时公告。完成临时公告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办理后续公告事宜;
- D. 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2、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及发布流程

(1) 公司应及时做好对外发布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遵循以下程序做好申请、审核及发布流程:

- A. 财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B. 审计风控部负责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C. 公司主要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D. 财务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并对外发布。

(五)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临时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职责包括:

(1)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 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5) 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3、公司监事及监事会职责包括:

(1)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 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5)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6)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7)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应当确保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进行披露。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包括:

(1)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

(2) 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六) 其他事项

1、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所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相关部门,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公司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2、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各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事项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各子公司应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

、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上述人员前述聘任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6、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7、公司债券停牌的程序：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知情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

A. 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B. 公共媒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C. 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需要停牌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收到报告或者发现有关情况后，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债券停牌后，财务部门应及时披露停牌事宜；

(3) 债券停牌期间，公司应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工作仍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

(4) 在上述1中情形消除或公司按照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由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公司债券复牌申请事宜并及时向市场披露。

8、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并应在证券交易所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证券交易所就信息披露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或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公司应当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并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七) 附则

1、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因公司章程变更后与本管理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2021年1月8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截至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7.31亿元，借款余额为107.39亿元；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133.90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26.5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7.25%。其中，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2.23亿元，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较上年末增加8.00亿元，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较上年末减少3.71亿元。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经营正常，未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已于2021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二、2021年2月18日，划转10%股权至兵团国资委充实社保基金

公司接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办公室）印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师财发〔2021〕17号），主要内容如下：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兵团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发〔2019〕31号）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兵财资管〔2020〕35号）要求，根据兵团《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批复》（兵财资管〔2020〕64号），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应划转股权账面价值为7059.69万元）划转至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兵团国资委对划转的企业股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划入的股权进行专户管理。

鉴于2020年9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6480.5081万元，按照师财发〔2021〕17号文通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价值7059.69万元股权（对应股权比例9.23%）划转至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国有资本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经营正常，

未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已于2021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三、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更正的公告

公司补充披露了2020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借款”等多个科目的交易对手方,修改了部分明细数据。

上述审计报告附注的更正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已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四、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2021年8月19日,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

马巧玲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王雪梅担任公司总经理。

本次总经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已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六、2021年9月16日,公司信披负责人发生变更

因公司人事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曹旭。

本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已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七、2021年9月24日,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更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派董事会成员任职的通知》(师国资发〔2021〕29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王雪梅、曹旭、刘忠卫、郑志强为公司董事。秦忠、段昭云、余展、邵惠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派监事会成员任职的通知》(师国资发〔2021〕30号),委派李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永军为公司监事。张卫红、文学武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由于职工董事李侠退休、职工监事陈兆春离职,根据《十二师国资(集团)公司二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监事、职工董事的决议》,选举刘平为职工董事、王丹丹为职工监事。

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已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至发行人住所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6,857,051.10	3,813,143,795.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5,64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829,946.48	145,240,256.49
应收账款	765,757,947.30	1,263,413,762.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3,426,976.20	199,894,414.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11,041,042.51	2,570,071,510.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02,016,139.14	7,002,731,872.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2,318,259.20	52,318,25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432,047.37	67,878,997.73
流动资产合计	15,083,775,049.30	15,114,692,868.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911,083.27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7,720,919.51	74,840,414.45
长期股权投资	285,282,580.89	252,693,57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951,25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638,627.45	
投资性房地产	8,664,011,573.74	7,988,577,851.15
固定资产	2,458,195,158.46	2,842,305,659.58
在建工程	2,227,752,773.84	1,145,958,372.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535,670,995.13	475,696,443.3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295,968.50	
无形资产	700,715,624.80	759,089,508.70
开发支出	3,424,142.42	
商誉	284,549,256.49	292,490,040.65
长期待摊费用	64,638,606.38	66,033,40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90,213.21	25,314,11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20,033.30	35,784,93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76,757,726.12	14,054,695,410.19
资产总计	30,860,532,775.42	29,169,388,278.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37,200,000.00	4,065,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2,537,660.89	1,530,692,541.79
应付账款	960,155,962.73	768,186,071.87
预收款项		186,448,472.17
合同负债	414,590,389.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3,175,588.13	94,748,930.92
应交税费	310,481,397.40	358,738,042.67
其他应付款	970,450,369.05	1,025,748,657.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6,074,758.16	878,918,807.56
其他流动负债	50,863,971.47	
流动负债合计	8,505,530,097.66	8,908,881,524.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53,267,833.71	3,416,428,594.83
应付债券	4,099,500,000.00	4,978,958,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199,709.95	
长期应付款	265,984,748.25	143,737,009.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504,167.07	1,062,727,48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2,424,456.06	299,692,61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85,880,915.04	9,902,133,697.20
负债合计	20,191,411,012.69	18,811,015,22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3,490,980.82	764,805,080.82
其他权益工具	160,860,000.00	165,8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00,944,393.17	4,283,831,549.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07,720,032.77	1,744,470,980.93
专项储备	132,352.28	143,010.33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654,608.59	15,558,75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41,493,150.45	6,974,669,377.63
少数股东权益	3,427,628,612.28	3,383,703,67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69,121,762.73	10,358,373,05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860,532,775.42	29,169,388,278.86

公司负责人：许明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景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583,210.35	1,027,110,18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5,64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09,513.64	2,099,464.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632.90	64,640.55
其他应收款	5,518,217,545.50	5,069,917,191.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58,284,408.64	2,258,246,452.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54,616.84	133,420.00
流动资产合计	8,249,577,567.87	8,357,571,353.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601,083.27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44,775,026.13	3,934,409,702.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128,627.45	
投资性房地产	96,992,978.64	33,003,700.00
固定资产	6,241,805.01	6,833,271.90
在建工程	401,916,973.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11,804.86	105,319.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013,307.87	8,726,89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07.11	2,35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0,850,730.62	4,057,682,328.50
资产总计	13,100,428,298.49	12,415,253,682.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1,1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6,840,090.00	420,000,000.00
应付账款	8,501,167.13	2,201.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56,847.48	
应付职工薪酬	6,228,812.49	8,042,987.09
应交税费	966,183.79	20,574,828.53
其他应付款	556,135,967.39	498,498,100.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7,410.85	
流动负债合计	1,952,996,479.13	2,067,118,11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4,980,000.00	1,186,950,000.00
应付债券	4,099,500,000.00	4,084,958,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8,216.04	403,816.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5,428,216.04	5,272,311,816.04
负债合计	7,768,424,695.17	7,339,429,93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3,490,980.82	764,805,080.8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77,531,549.49	4,283,831,549.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0,987.52	490,987.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9,509,914.51	26,696,130.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32,003,603.32	5,075,823,74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00,428,298.49	12,415,253,682.34

公司负责人：许明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景源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72,616,181.86	7,151,438,563.43
其中：营业收入	11,172,616,181.86	7,151,438,563.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20,748,356.84	7,109,312,411.11
其中：营业成本	10,613,874,440.24	6,355,418,929.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386,425.81	77,048,574.25
销售费用	131,223,613.53	131,164,941.38
管理费用	258,172,057.88	283,595,919.35
研发费用	9,466,715.72	12,056,688.77
财务费用	128,625,103.66	250,027,357.5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18,007,958.35	88,735,62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11,734.93	138,660,136.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94,789,193.35	142,466,086.98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83,318.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28,424.77	-6,121,544.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04,127.72	18,587,691.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269,096.57	424,454,149.31
加：营业外收入	39,759,826.31	34,266,926.60
减：营业外支出	12,654,398.73	41,072,157.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374,524.15	417,648,918.65
减：所得税费用	71,408,713.46	90,429,300.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965,810.70	327,219,617.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965,810.70	327,219,617.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17,944.57	133,521,073.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47,866.13	193,698,544.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965,810.70	327,219,617.8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717,944.57	133,521,073.1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47,866.13	193,698,544.6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许明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景源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399,408.91	308,445,399.10
减：营业成本	356,376,324.71	335,590,303.32
税金及附加	4,585,893.58	6,143,089.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855,860.84	19,148,658.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617,172.65	352,051.4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656.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554,417.11	214,100,25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9,820.00	960,614.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411.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521.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25,984.48	162,479,683.24
加：营业外收入	4,267,659.94	2,388.21
减：营业外支出	0.01	48,510.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93,644.41	162,433,561.10
减：所得税费用	1,099,689.72	12,421,359.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93,954.69	150,012,201.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93,954.69	150,012,201.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793,954.69	150,012,201.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许明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景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79,858,400.03	6,645,768,174.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807.22	1,147,76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1,292,739.81	3,129,433,79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1,509,947.06	9,776,349,73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89,004,107.07	6,199,013,315.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993,679.34	392,891,78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282,424.39	238,078,86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847,973.41	1,459,128,19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1,128,184.21	8,289,112,16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381,762.85	1,487,237,57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222,625.40	436,195,1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353,992.01	43,905,94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480,899.31	82,647,040.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315,846.77	1,077,618,45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373,363.49	1,640,366,55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7,401,899.15	565,761,13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906,905.66	941,425,214.1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840,239.28	693,501,22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3,149,044.09	2,200,687,56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775,680.60	-560,321,01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5,304,410.80	1,273,656,113.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79,410,000.00	8,580,0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4,404,969.66	1,080,331,32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9,119,380.46	10,934,047,441.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23,091,020.65	7,298,954,155.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8,961,708.12	960,846,69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9,621,082.12	1,797,324,55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1,673,810.89	10,057,125,40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54,430.43	876,922,036.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6.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951,614.43	1,803,838,59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9,194,095.89	1,195,355,49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1,242,481.46	2,999,194,095.89

公司负责人：许明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景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86,465.09	67,644,15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35.94	3,43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494,046.83	1,745,610,19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085,447.86	1,813,257,78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27,336.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98,122.25	9,434,71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63,342.41	20,480,11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609,299.33	1,202,199,23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898,100.91	1,232,114,06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87,346.95	581,143,72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195,1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886,465.71	42,181,49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886,465.71	452,376,60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196,53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9,869,692.00	886,525,214.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999,996.00	330,327,2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4,066,227.80	1,216,852,44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79,762.09	-764,475,84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685,900.00	803,835,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7,700,000.00	3,154,5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372,512.47	144,220,83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7,758,412.47	4,102,576,58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5,711,821.81	2,795,75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457,279.29	408,139,333.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963,96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2,133,062.29	3,203,892,13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374,649.82	898,684,44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367,064.96	715,352,32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110,185.31	311,757,85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743,120.35	1,027,110,185.31

公司负责人：许明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景源

